

# 市司法局赴扶沟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胡霖星

**本报讯** 6月26日下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翟炯一行在扶沟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峰,扶沟县副县长崔卫华,扶沟县司法局局长周玉军的陪同下,对扶沟县司法行政工作进行了调研。

翟炯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社区矫正管理中心、人民调解中心和新业务用房,详细询问了社区矫正经费落实、人员配备、卷宗档案整理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听取了周玉军的近期工作汇报。

翟炯对扶沟县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五点要求:一是学习汤阴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辖区社区服刑人员

15:1的比例尽快配齐专职社会工作者;二是尽快建成人民调解中心,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打造一站式、专业化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开创依法、规范化解行业性矛盾纠纷的新模式;三是尽快完善各类硬件设施,改善办公环境,丰富墙体文化,增强文化底蕴,注重廉政文化建设,争取2017年年底通过廉政文化示范点验收;四是加大对党员律师的管理,做强人民调解,提高公证服务质量,狠抓法律援助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五是抓好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

最后翟炯寄语全体司法干警,要真抓实干、继续努力,实现司法行政工作跨越发展。

## 婚约彩礼起纷争 法理结合巧化解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巧真

2017年4月19日,商水县练集司法所接待室来了几位情绪激动的村民,其中一名年轻男子狠狠地说:“你们要是管不了,我就私了,改天我拿着刀到她家拜访去!”经过练集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劝解,事情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

该年轻男子是练集某村村民张某,2015年春节过后,张某与练集的姚某经人介绍相识,之后确定了恋爱关系,同年正月十六定婚。定婚时,张某一次性给女方姚某现金61000元,另外给姚某家备了烟、酒、食品、皮箱、衣物等,价值2180元。张某在2015年3月和6月先后给了姚某500元。在2016年和2017年过春节时又分别给姚某1000元。

从2017年春节开始,双方来往减少,感情变淡,张某曾多次找姚某协商双方结婚事宜,而姚某总是一副置之不理的态度,并说两人性格不合,走不到一起,明确提出分手。张某见结婚无望,便提出让姚某退还其所送的彩礼款及其他各类开支费用。姚某以种种理由拒不返还,双方矛盾日趋恶化,经媒人和村调委会多次调解未果。在万般无奈之下,张某一家人走进了练集司法所的接待室,请求司法所帮忙解决问题,要求女方返还彩礼款及财物。

调解员在详细了解情况之后,立即找到双方的媒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联系相关参与人。调解员首先让他们表明自己的态度——能否走到一起。姚某表示不同意继续维持婚约,张某也同意分手。其次,在财物问题

上,司法所主张双方如实讲明在交往期间有多少财物往来。姚某坚持说张某仅在定婚时给了自己61000元,对张某提出的其他彩礼数额和物品予以否认。张某很生气,要求司法所找双方参与人调查到底谁在说谎。

司法所调解员看双方争执不下,就给当事人双方讲述了相关法律规定,告诉他们在定婚时给予的现金和数额较大的财物均属彩礼;数额较大的财物一般指500元以上的现金或价值500元以上的首饰、电器、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生产工具以及不动产等贵重物品。迫于不良社会风俗习惯的压力所给予的财物,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认定为索取,而不是赠与,当婚约解除时,应当予以返还。而一方向对方所送的烟、酒、食品、衣物等易损耗的日常用品、请客花费以及赠送的价值较小的定情信物等,都不认定为彩礼,不予返还。张某听完调解员的话,明白了法律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自愿放弃烟、酒、食品、衣物等物品的返还要求,但姚某仍然坚持只收到61000元现金,双方又一次僵持不下。于是调解员再次找到张某和姚某的家长进行详细核对,姚某家长在调解员的教育下,终于承认当时除了收取61000元彩礼款外还收取了相关的礼品、现金。

彩礼的金额问题调查清楚后,调解员又从法律、伦理道德等方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反复解释、说服、教育,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姚某同意返还张某彩礼款63000元。一起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就这样在调解员的耐心说服、开导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金牌调解员故事



## 市司法局举办“两学一做”专题党课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6月28日下午,市司法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孟军同志为全局党员上了一堂题为《理解重大意义,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得以有效落实》的专题党课。

通讯员 许珂 摄

## 太康县司法局系列活动庆“七一”



□通讯员 王文华 文/图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太康县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庆“七一”系列活动。

一是重温入党誓词(如图)。全体党员在党组书记、局长张照冰的带领下,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坚定全体党员的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二是举行党建知识竞赛。庆“七一”党建知识竞赛以笔试答题的方式进行,竞赛内容涉及十八大会议精神、党建理论,以及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相关知识。党建知识竞赛得到了太康

县司法局全体党员的积极响应,共36人参加了本次知识竞赛。

三是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课。在课上,张照冰结合自身感悟从各个方面深入分析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性,讲解了“两学一做”总体目标任务。

四是开展走访慰问。太康县司法局党组到系统内部分老党员和贫困党员家中走访慰问,以落实党内关怀制度。

庆“七一”系列活动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和荣誉感、责任感,也展现了司法行政干警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依法治区领导组

## 到川汇区考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通讯员 王珂 许方

**本报讯** 6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依法治区领导组常务副组长、区委副书记钟厚权,依法治区领导组副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艳梅,依法治区领导组副组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锁柱等一行六人来川汇区考察参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川汇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韩凤龙,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景军,区人大副主任王保林,区政协副主席王建国和区司法局局长马泉波等同志陪同。

考察组先后参观了川汇区法治文化广场、荷花办事处前王营社区等普法依法治理现场,并听取了川汇区近年来在普法依法治理方面的工作情况介绍。考察组对川汇区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高度肯定,认为通过这次考察,学习到了很多值得借鉴的经验。考察组组长钟厚权表示,川汇区作为“六五”普法全国先进单位,在普法依法治理上大胆探索、思路新颖、成效显著,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值得学习借鉴,希望下一步能够加强两地的沟通交流,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进行更加紧密、有效的合作。